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章程范本（设董事、不设监事、不设经理）

**有限公司章程**

（仅供参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章程中的各项条款如与法律、法规的规定相抵触，以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

第三条 公司变更登记事项，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者法定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公司变更登记事项属于依法须经批准的，申请人应当在批准文件有效期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公司变更备案事项的，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者法定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机关办理备案。

第二章 公司名称和住所

第四条 公司名称： 。

第五条 住所： 。

经营场所： 。【注：如无经营场所，请删除经营场所栏】【注：公司住所经营场所按照扫描门牌二维码显示的地址信息（全省集中统一的标准地址库地址信息）填写。）】

第三章 公司经营范围

第六条 公司经营范围： （注：公司应当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经营项目分类标准办理经营范围登记。公司可根据所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查询经营范围规范表述查询系统选择合适的经营范围规范化条目。）

第七条 公司可以修改公司章程，改变经营范围，并应当向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

第四章 公司注册资本

第八条 公司注册资本： 万元人民币，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股东认缴的出资额，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第九条 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应当办理变更登记。

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股东认缴新增资本的出资应当按照《公司法》设立有限责任公司缴纳出资的规定执行。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在报纸上或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公告期45日，应当于公告期届满后申请变更登记。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对公司注册资本有最低限额规定的，减少后的注册资本应当不少于最低限额。

第五章 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出资额、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

第十条 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

|  |  |  |
| --- | --- | --- |
| 股东姓名或者名称 | 证件类型 | 身份证（或证件）号码 |
| XXX |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350181XXXXXXXXXXXX |

1. 股东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股东姓名或名称 | 认缴情况 | | | |
| 认缴出资情况（万元） | 币种 | 出资方式 | 出资时间 |
| XXX | 1111 | 人民币 | 货币 | 2027年X月X日 |

第十二条 公司成立后，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公司置备股东名册，记载于股东名册的股东可以依股东名册主张行使股东权利。

公司成立后，股东不得抽逃出资。

违反前款规定的，股东应当返还抽逃的出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与该股东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十四条 公司股东可以依法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

股东因转让股权而引起公司类型变更的，按照拟变更的公司类型的设立条件，在规定的期限内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五条 股东依法转让股权后，公司应当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和股东名册中有关股东及其出资额的记载。

第六章 公司的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

第十六条 公司不设股东会。股东依照《公司法》规定，行使下列职权：

（一）委派和更换董事，决定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查批准董事的报告；

（三）审查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定；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定；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定；

（七）修改公司章程；

（八）其他职权。（注：由股东自行确定，如股东不作具体规定应将此项删除）

股东作出上述事项的决定时，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股东签名或者盖章后置备于公司。

第十七条 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的财产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八条 公司不设董事会，设董事一名，董事由股东委派产生。董事任期年（每届任期不得超过三年），任期届满，经股东决定可连任。

第十九条 董事行使下列职权：

（一）执行股东的决定；

（二）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五）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六）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八）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九）其他职权。（注：由股东自行确定，如股东不作具体规定应将此项删除。）

第二十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并依法登记。

第二十一条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或者被解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或者解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或者解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或者解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七章 公司营业期限、解散及清算

第二十二条 公司的营业期限 年（注：长期的情形，删除 年，改成长期），自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

公司营业期限届满，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公司章程或者经股东决定而存续。公司延长营业期限须办理备案。（注：非长期经营的情形，长期经营的情形需删除）

第二十三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注：非长期经营的情形，长期经营的情形删除这条）

（二）股东决定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一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公司因前款第(一)、（二）、（四）、（五）项（注：若营业期限为长期，应改为（一）、（三）、（四））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由董事组成。（注：公司章程可另作规定或者股东书面决定另选他人）

第二十四条 公司注销登记前依法应当清算的，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将清算组成员、清算组负责人名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二十五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报纸上或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布债权人公告。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十六条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依照《公司法》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股东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存在股东的自主约定条款的情形，此项填入条款具体内容；无自主约定条款的，删除这条】

第二十八条 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由股东作出决定。

第二十九条 公司登记事项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为准。

第三十条 本章程未规定的其他事项，适用《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第三十一条 本章程由股东制定，自公司成立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二条 本章程一式 份【默认为股东数+2份】，并报公司登记机关一份。

股东签字或盖章：*（注：公司设立适用）*

法定代表人（签名）：*（注：公司变更、备案适用）*

有限公司

20ＸＸ年ＸＸ月ＸＸ日